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
第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1]2459号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盛洋科技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盛洋科技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盛洋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盛洋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盛洋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盛洋科技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1年4月21日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08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盛洋科技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向 14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68,91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61 元,共计募集资金 66,222.51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1,750.00 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64,472.51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1,926.78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4,295.7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0]6949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0 年度未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64,472.51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9550880033507100214	募集资金专户	360,000,000.00	-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支行	1137620522000411	募集资金专户	150,000,000.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	353278501045	募集资金专户	134,725,100.00	-
合 计			644,725,1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认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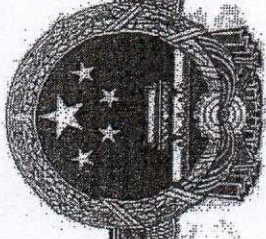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295.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总额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36,000.00	-	36,000.00	-	-36,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13,295.73	-	13,295.73	-	-13,295.73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4,295.73	-	64,295.73	-	-64,295.7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实际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5,040.13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尚未进行置换。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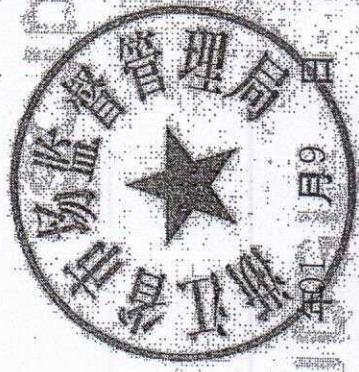
SCJD31 (副本)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琳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宏鉴(2021)24号审计报告使用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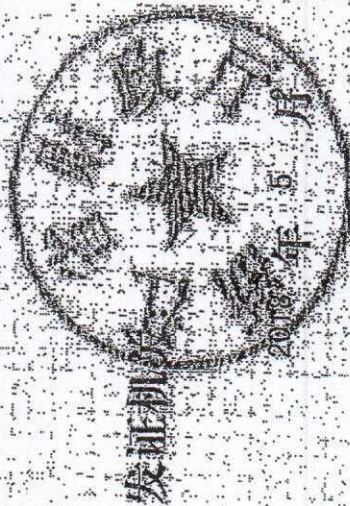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9日

证书序号: 000167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核、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3年 5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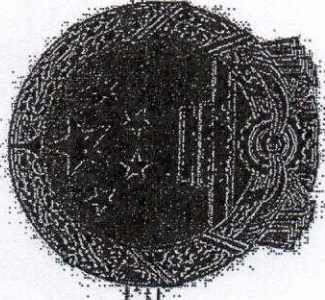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汇会计[2013]459号做账用





证书序号: 00038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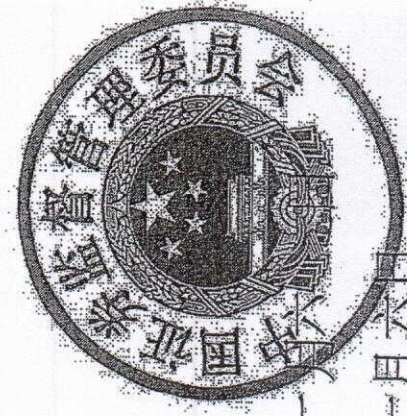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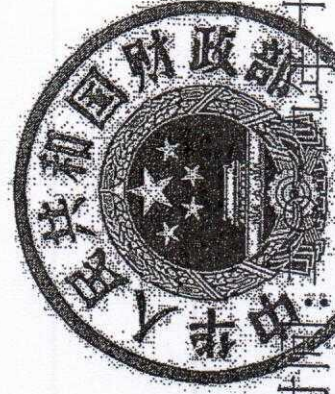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余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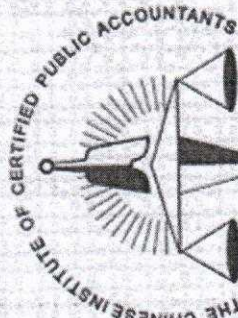
仅供中汇会鉴[2021]1485号报告使用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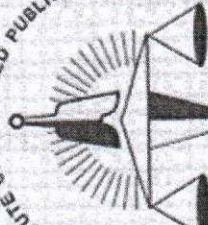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PAs

CPAs

CPAs

CPAs

CPAs

CPAs

CPAs

CPAs

CPAs

CPAs

CPAs

CPAs

CPAs

CPAs

CPAs

CPAs

CPAs

CPAs

CPAs

CPAs

CPAs

CPAs

CPAs

CPAs

CPAs

CPAs

CPAs

CPAs

CPAs

CPAs

CPAs

CPAs

姓名 Full name 杨建平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12-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浙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222721210581



仅供中汇会监【2021】249号使用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00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年9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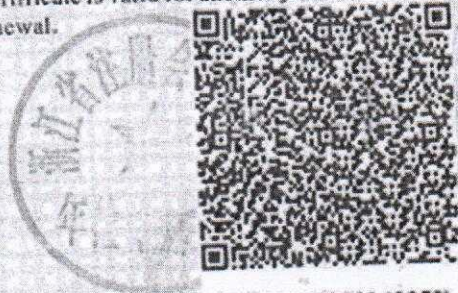


杨建平(330000140050)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9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建平(330000140050)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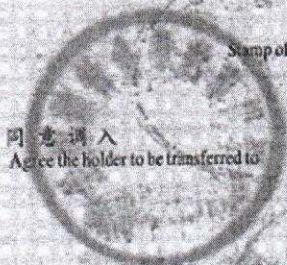
2008 01 01
年 月 日

仅供中汇会
33010090610
号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汇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9 15
/y /m /d

同意调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注意事项 2016.1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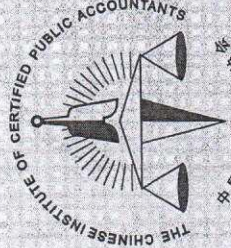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发手续。

同意转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同意转入：中汇济南分所

2016.12.29



姓名 王滢璐
 Full name 女
 Sex 1985-04-27
 出生日期 1985-04-27
 Date of birth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330102198504270620
 身份证号码 330102198504270620
 Identity card No.



号使用

仅供中汇会
 2021 124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449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l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l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ly /m /d